

中国医药国际交流中心文件

国药交发〔2011〕56号

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医药（工业）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（CHINA-PHARM 2011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自1996年以来，中心已成功举办了十五届中国国际医药（工业）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。展会不断创新，为中外企业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展示、交流、合作平台，为提高我国制药企业设备的更新换代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为推动我国GMP的实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经商务部批准，我中心与杜塞尔多夫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拟于2011年10月25日-28日，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共同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医药（工业）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会内容

（一）制药设备：制药机械；生物工程；制药用水设备；流体工程、洁净设备及技术；过程技术及控制系统；药品包

装设备；电子标签、喷码、防伪技术。

(二) 辅料及包材：药用包装材料；药用辅料、原料药设备；药用辅料、原料药。

(三) 食品、化妆品及保健食品制造及包装设备。

(四) 分析检测：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分析检测仪器和实验室设备。

(五) 其它：媒体、刊物、信息。

(六) 展会同期将举办一系列国际论坛，详见附件 3，欢迎踊跃报名参加。

二、参展费用：详见展会相关情况说明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报名办法：请参展单位填写“CHINA-PHARM2011参展回执”，详见附件2，连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中国医药国际交流中心。

四、报名截止日期：2011年9月25日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单位：中国医药国际交流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写字楼11层1106室

电话：010-82212866-6007/6008/2872/6005

联系人：郑鹏、成建英、厉梁秋、郝斌

传真：010-82212857 电邮：chinapharm@ccpie.org

查询网站：<http://www.chinapharmex.com>

附件：1、展会相关事项说明

2、CHINA-PHARM2011 参展回执

3、展会同期论坛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